产业稳得住，百姓能致富

关于十家满族乡肉鸭养殖产业持续健康

发展的议案

十家满族乡代表 张明东

领衔代表：张明东

附议代表：贾维光、孔令杰、董富、白凤军、李坤、李丹、赵云成、季艳文、慕晓华

**案由：**十家满族乡位于赤峰市东南部，地理位置优越，交通便利，西距市中心38公里，锦平公路、306国道穿境而过，属七老图山支脉的浅丘陵区，地势西高东低。近年来，十家满族乡高效整合利用乡内关键性资源，利用肉鸭养殖投资少、周期短、效益高的特点，新建肉鸭养殖小区6处，总占地面积500余亩，总建筑面积15.04万平方米，建设标准化圈舍85栋，每年缴纳项目收益金约200万元，连同之前的15处肉鸭饲养小区，全乡年肉鸭出栏量可超过1100余万只。

随着群众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，对高品质、健康食品的需求不断增加，鸭肉作为一种营养价值高禽类，市场需求持续增长。近年来，十家满族乡正逐步探索出一条依靠肉鸭养殖产业，加快全乡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新路子。

**案据：**总体上看，十家满族乡现已经具备肉鸭规模化养殖的基础性条件，但绝大多数养殖户在应对肉鸭市场行情变化和价格不稳定波动时，仍处于十分不利的位置，收益亏损现象时有发生，面临乡村振兴项目收益金上缴困难的窘境。

**建议：**（一）旗委、旗政府出台相关优惠扶持政策，在受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类因素导致肉鸭价格出现波动时，可以动态调整收益金收缴率，通过肉鸭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，研究制定缴纳收益金百分点的合理区间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乡村振兴项目收益金缴纳的风险调控机制，有利于十家满族乡乃至全旗肉鸭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由乡村振兴责任部门牵头，协调对接九牧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肉鸭市场实际需求，针对肉鸭出栏后的收购细节重新细化调整，制定更为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和收入倾斜于养殖户的收购标准，形成全产业链条良性稳定发展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为确保肉鸭养殖业能够长期健康发展，必须重视宣传发动，发挥舆论的正面引导作用，大力营造有利的肉鸭养殖业发展环境。在即将推广的肉鸭养殖新技术、新举措前，广泛宣传、告知，养殖场经营人员、当地群众了解推广相关技术、新举措的目的、内容、政策，确保肉鸭养殖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得以顺利实施。